

仅供工作使用

议程项目 4 (b)  
(GOV/2011/68)

##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sup>1</sup>

- (a) 注意到总干事 11 月 10 日题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
- (b) 忆及理事会以前在 GOV/2009/82 号文件中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在伊朗执行‘保障协定’，解决引起关切并需要加以澄清的未决问题”，包括 11 月 10 日的报告中所涉及的那些问题，并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 (c) 忆及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 (d) 忆及 2011 年 9 月 21 日高级代表阿什顿代表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英国和美国所作的声明，即这些国家的总体目标仍然是在互惠和分步骤方案的基础上通过谈判达成全面的长期解决方案，以便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 (e)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

<sup>1</sup> 本决议以 32 票赞成、2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唱名表决）获得通过。

- (f)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伊朗继续蔑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所载的要求和义务；
  - (g) 忆及总干事曾表示，除非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必要的合作，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因此得出伊朗的所有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
  - (h) 还注意到伊朗方面 2011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3 日致总干事表示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两封信函，并重申理事会认为这种合作乃当务之急；
1. 表示深为忧虑并日益关切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未决问题，包括需要加以澄清才能排除存在可能的军事层面的问题；
  2. 强调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必须加强旨在紧急解决所有未决实质性问题的对话，以澄清这些问题，包括对伊朗的所有相关资料、文件、场址、材料和人员的接触问题；
  3. 再次敦促伊朗全面和毫不拖延地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履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包括实施经修订的第 3.1 条以及执行和迅速批准“附加议定书”的要求；
  4. 表示继续支持外交解决，并呼吁伊朗认真和无先决条件地进行商谈，以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同时尊重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一致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
  5. 赞扬秘书处为在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作的努力，并请总干事将对本决议执行情况所作评定的内容纳入其提交 2012 年 3 月理事会会议的进展报告中；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